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尽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及相关会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德军:中共党员,博士。曾在华中师范大学和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历任科长、副处长、经济研究所所长;2001-2010 年任《民营纵览》杂志主编;2009 年至今,先后任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汉刚,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原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处长;2003年10月至今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成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成本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学校教务部部长等职位。现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委会成员、《会计研究》特邀编辑、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等职。2001 年以来先后担任凯迪电力、精伦电子、三特索道等上市公

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发生任何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12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 报告期内出席各类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2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李德军	10	8	0	2	0
杨汉刚	10	9	0	1	0
夏成才	10	9	0	1	0

2、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2年,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内部控制委员会1次,2011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应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4、现场考察

2012年11月,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投资的两个投资项目暨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参加公司会议之前,对会议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报告期内各项审议事项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保证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净值 414,512,605.67 元，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9.55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目前，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

（2）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审议了《关于 2012 年年度支付关联债务的事项》、《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开发软件新城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联投矿业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湖北路桥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关联

股东的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贷方发生总额为 28,311.57 万元。

由于以上资金拆借行为系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在资产重组过户前发生，故以上拆借行为是经过湖北路桥总经理办公会讨论、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执行的。2012 年 5 月已现金全部偿还。

(2) 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以上行为均按程序进行审批，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薪酬调整管理办法》、《关于兑现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提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励办法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薪酬调整及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上相关议案均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告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发布，公司还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2011 年度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均按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出现预测调整的事项。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我们就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 201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计划用于经营。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改，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提高了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操作性，切实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2010 年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协议收购公司股份，承诺在收购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 14%股权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联投集团严格履行。

(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

（详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78 项。我们对公司 201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内控委员会严格按照该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向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动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1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注重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从独立自主的角度出发，为公司内控建设及提高治理水平方面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